

江西省教育厅 中共江西省委宣传部 文件

赣教高字〔2014〕19号

关于实施江西省普通本科高等学校卓越 新闻传播人才教育培养计划的通知

各有关普通本科高校：

根据《教育部 中共中央宣传部关于加强高校新闻传播院系师资队伍建设 实施卓越新闻传播人才教育培养计划的意见》（教高〔2013〕7号）及江西省教育厅《关于实施江西省高等学校卓越人才培养计划的通知》（赣教高字〔2011〕81号）要求，为深化高等新闻传播教育综合改革，提高新闻传播人才培养质量，经研究，决定实施江西省普通本科高等学校卓越新闻传播人才教育培养计划。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加强我省高校新闻传播院系师资队伍建设，加强马克思主义新闻观教育，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强化实践教学环节，努力造就一大批政治立场坚定、业务能力精良、作风素质过硬的新闻传播后备人才，为推进我省新闻事业健康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撑。

二、主要任务

（一）加强马克思主义新闻观教育。以马克思主义新闻观统领高等新闻传播教育，把马克思主义新闻观教育融入新闻传播人才培养全过程环节，深入推进马克思主义新闻观进课堂进头脑，引导学生始终坚持新闻工作党性原则，坚持正确政治立场政治方向。加强新闻职业精神职业道德，引导学生秉持新闻职业操守，履行新闻工作社会责任，增强做好党的新闻工作责任感使命感。

（二）加强人才培养基地建设。适应新闻事业的需要，选择若干高校建设人才培养基地，实施卓越新闻传播人才教育培养计划。选择若干高校建设应用型、复合型新闻传播人才教育培养基地，培养具有全媒体业务技能的应用型、复合型新闻传播人才。选择若干高校建设国际新闻传播人才教育培养基地，培养具有国际视野和跨文化传播能力的国际新闻传播人才。入

选高校根据人才培养类型，按照更加注重马克思主义新闻观统领、更加注重学科交叉融合、更加注重职业道德培养、更加注重现代技术运用的原则，制定实施科学的人才培养方案。

（三）推动高校与新闻单位从业人员互聘。实施高校与新闻单位从业人员互聘计划，逐步推动新闻教学与新闻实践的结合。互聘人员在聘用单位工作期间，在派出单位保留职务级别、岗位，工资、福利待遇不变，专业技术职务年限连续计算，工作量互相冲抵。派出单位在互聘人员职称晋升、职称评定等方面予以政策倾斜。

（四）推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创新。积极探索高校与宣传部门、新闻单位联合培养新闻传播人才的新模式，共同制定培养目标、设计课程体系、开发优质教材、组织教学团队、建设实践平台。强化实践教学，确保新闻传播学类本科专业实践教学不少于总学分（学时）的15%。支持实施省级卓越新闻传播人才教育培养计划的高校与新闻单位共建新闻传播学专业大学生校外实践平台。鼓励计划实施高校新闻传播院系与境外高水平大学新闻传播院系开展交流合作，积极利用境外优质教育资源，形成灵活多样，以我为主，优势互补的人才培养模式。

（五）推动优质教学资源共建共享。整合计划实施高校优质课程资源，建设新闻传播学类优质课程资源共享平台，打造一批新闻传播学类国家级、省级精品资源共享课。加强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新闻传播学类重点教材的推广使

用，组织计划实施高校与新闻单位联合编写一批反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闻传播实践的案例教材。推进计划实施高校教师互聘、学生到换、课程互选、学分互认。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由省教育厅牵头，省委宣传部、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及有关新闻单位、高校共同参与的江西省新闻传播人才教育培养指导委员会，负责制定教育培养规划和具体组织实施。成立由新闻传播领域专家学者、资深编辑记者组成的江西省新闻传播人才教育培养专家委员会，负责培养标准、评审标准的制定，及高校申报方案评审、实施情况评估等。

（二）2014 年项目申报及遴选。

1、申报条件

申报应用型、复合型新闻传播人才教育培养基地高校需具有连续 8 年（含）以上新闻传播学类本科专业教育办学历史，有较为丰富的新闻传播人才教育培养经验；新闻传播院系具有一支专兼结合、师德高深、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教师队伍，专任教师 25 人以上；具有稳定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能够满足新闻传播学类专业学生实践教学的需要。

申报国际新闻传播人才教育培养基地高校需具有连续 8 年（含）以上新闻传播学类本科专业教育办学历史，有较为丰富的新闻传播人才教育培养经验；有 2 年以上与境外高水平新闻

传播院系联合培养新闻传播人才的办学实践；新闻传播院系具有一支专兼结合、师德高深、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教师队伍，专任教师 25 人以上；具有稳定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能够满足新闻传播学类专业学生实践教学的需要。

2、项目申报

(1) 2014 年我省计划建设若干个应用型、复合型新闻传播人才教育培养基地和国际新闻传播人才教育培养基地。

(2) 各高校按照申报要求，填写《江西省普通本科高等学校卓越新闻传播人才教育培养基地申报书》。

(3) 材料报送时间及报送方式另行通知。

3、项目评审

省教育厅将会同省委宣传部组织专家在认真审阅各院校申报材料的基础上，提出拟入选的卓越新闻传播人才教育培养基地项目名单，最后由省教育厅、省委宣传部审核批准。

四、督查评议

江西省新闻传播人才教育培养专家委员会定期对省级卓越新闻传播人才教育培养计划项目的进展情况进行评议，不合格的高校调整出培养计划。

五、政策支持

(一) 具有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的计划实施高校，在本校推免名额内重点支持新闻与传播硕士专业学位的发展。

(二) 对参与“江西省普通本科高等学校卓越新闻传播人才教育培养计划”的高校，省财政将安排专项经费予以重点支持，学校须按 1:1 进行经费配套。同时，对参与高校，省教育厅将在学科建设、专业设置、科研立项、教学研究、师资培养、国际合作等方面予以优先支持。

附件：江西省普通本科高校卓越新闻传播人才教育培养基地申报书

江西省教育厅

中共江西省委宣传部

2014 年 4 月 23 日

附件

江西省普通本科高校卓越
新闻传播人才教育培养基地

申报书

学校名称 _____
专业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

江西省教育厅
中共江西省委宣传部

制

二〇一四年四月

填 写 要 求

1. 申报书填写内容必须实事求是，表达准确严谨。填报内容不得有空缺项，如无内容应填“无”。

2. 申报书以 Word 文档格式填写；表格空间不足的，可以扩展或另加附页。

3. 用 A4 纸双面打印，左侧装订。

1. 基本情况

1-1 基地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民 族	
职 务		职 称		毕业院校		学 位	
手机号码				办公电话			
传真号码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邮 编		
基地负责人近5年教学科研主要成果(限填5项)							
1-2 专业基本情况（包括专业办学历史、是否为本校重点建设专业、学生规模、师资队伍等方面的基本情况）							

2. 工作基础

2-1 学科建设基础（包括新闻传播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权、省部级以上重点学科、科研项目、科研获奖、发表论文与著作等方面的情况，请附支撑材料）

2-2 专业建设基础（包括拥有国家级、省部级、校级特色专业，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专业教学团队，教学成果奖以及专业教育教学改革等方面的情况，请附支撑材料）

2-3 教学资源与条件（包括拥有国家级、省部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情况；实践教学条件与利用、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等情况；专业图书室、数据库、案例库建设等方面的情况，请附支撑材料）

2-4 前期工作基础（包括学校在加强马克思主义新闻观教育、人才培养机制创新、师资队伍建设、教材建设等方面已采取的工作措施，请附支撑材料）

2-5 国际交流合作（包括与境外高水平新闻传播院系合作交流情况、联合培养人才情况；教师赴境外深造、访学和交流情况；外国语言文学等相关支撑学科情况；境外高层次人才引进等方面的情况，请附支撑材料）

3. 基地建设方案

(限 3000 字以内，包括基地建设的基本思路、人才培养目标、人才培养机制改革措施、教师队伍建设措施、实践教学改革措施、制度与经费保障措施等)

4. 预期成效

5. 推荐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学 校 意 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校 长 (签字)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专 家 委 员 会 意 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p>